附件3

宜良县医疗保障局包容审慎监管“减免责清单”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宜良县医疗保障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 | 设定法律依据 | 适用情形 |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| 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。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不予处罚： 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3.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 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：  1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2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。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 | 宜良县医疗保障局 |
| 2 |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|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。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不予处罚： 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3.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 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：  1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2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。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 | 宜良县医疗保障局 |
| 3 |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| 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四十条。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不予处罚：   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2.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3.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：  1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2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。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 | 宜良县医疗保障局 |
| 4 |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、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| 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四十一条。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不予处罚：  1.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. 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4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5.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6.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：  1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2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。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 | 宜良县医疗保障局 |
| 5 | 对药品经营单位、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| 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。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不予处罚：   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2.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  3.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  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：  1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2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。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 | 宜良县医疗保障局 |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宜良县医疗保障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 | 设定法律依据 | 适用情形 |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| 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。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从轻处罚： 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; 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  1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;  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 | 宜良县医疗保障局 |
| 2 |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|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。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减轻处罚： 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; 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  1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;  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 | 宜良县医疗保障局 |
| 3 |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| 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四十条。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从轻处罚： 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  1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;  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 | 宜良县医疗保障局 |
| 4 |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、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| 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四十一条。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从轻处罚：  1.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；  2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3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4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;  5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 6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 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  1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;  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 | 宜良县医疗保障局 |
| 5 | 对药品经营单位、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| 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。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从轻处罚： 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; 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  1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;  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 | 宜良县医疗保障局 |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宜良县医疗保障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 | 设定法律依据 | 适用情形 |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| 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。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减轻处罚： 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; 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减轻处罚：  1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;  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 | 宜良县医疗保障局 |
| 2 |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|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。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减轻处罚： 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; 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减轻处罚：  1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;  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 | 宜良县医疗保障局 |
| 3 |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| 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四十条。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减轻处罚： 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; 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减轻处罚：  1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;  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| 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 | 宜良县医疗保障局 |
| 4 |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、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| 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四十一条。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减轻处罚：  1.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；  2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3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4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;  5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 6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 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减轻处罚：  1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;  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 | 宜良县医疗保障局 |
| 5 | 对药品经营单位、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| 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。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减轻处罚： 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; 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减轻处罚：  1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;  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 | 宜良县医疗保障局 |

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宜良县医疗保障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强制事项 | 设定法律依据 | 适用情形 | 免于强制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。 |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免于行政强制：  （一）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；  （二）其他依法应当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。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免于行政强制：  （一）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；  （二）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条。 | 宜良县医疗保障局 |